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41号

关于同意香港林赞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林赞诚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17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7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17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
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5 年 7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